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1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 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 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163 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瓷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中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瓷电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郝丽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梦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于 202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相关议案，并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94.6029%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1,630.43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 9,038,301 股的方式支付。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联万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及国联万众承诺国联万众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承诺扣非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15.06 万元、1,867.80 万元和 3,470.76 万元、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1.98 万元、1,274.72 万元和 2,877.68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联万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净利润以国联万众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国联万众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国联万众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国联万众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3）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因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损益。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国联万众 202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6.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为 1,352.9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72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
务
行
业
使
用
复
印
告
书
无
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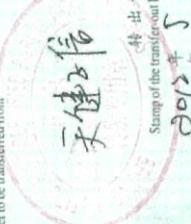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1]010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被印制的年检二维码.png</p> <p></p>		<p>姓名 Full name 赫丽江</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p> <p></p> <p>2013 年 9 月 10 日</p> <p></p> <p>2013 年 9 月 10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天健正信</p> <p>2012 年 5 月 18 日</p> <p></p> <p>2012 年 5 月 18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刘洋</p> <p>2012 年 5 月 18 日</p> <p></p> <p>2012 年 5 月 18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p>2012 年 12 月 25 日</p> <p></p> <p>2012 年 12 月 25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2010 年 4 月 1 日</p> <p></p> <p>2010 年 4 月 1 日</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梦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02199511191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
th



张梦兰 110101481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04月 18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